

景德镇学院人事处

景院人发[2022]15号

关于2022年教职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情况 告知书

全体教职工：

经校党委会决议，我校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协议，为期一年（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0日）。保费为350元/人（不区分在职、退休），其中教职工承担保费100元/人，剩余部分由学校承担。

2022年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保费较去年有所下降，退休人员保费减少50元/人；赔付标准有所提高，具体理赔须知事项详见附件。

附件：2022年景德镇学院教职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理赔须知



附件：

2022 年景德镇学院教职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理赔须知

一、已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教职工发生住院医疗费用时，经过社保报销后的剩余部分，可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享受第二次报销，保险期限：2022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二、参保教职工办理入院手续后应在 48 小时内报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电话为 95518）。转去市外医院就医者，必须事前向人民财产保险报案并要有本市指定医院的转院证明。

三、就医的医疗机构要求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四、出院后可持以下材料直接前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电话通知理赔人员上门收取材料办理理赔手续：

- 1、住院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本人银行卡复印件（理赔额将打入卡中），要求为储蓄卡，并提供开户行具体名称；
- 3、出院小结（原件，加盖医院盖章）；
- 4、住院费用统一票据（原件，加盖医院盖章）；

5、用药清单（原件，加盖医院盖章）；

6、社保结算单原件；

7、涉及伤残情况：需提供伤残鉴定书（做鉴定前需要提前告知保险公司，需取得保险公司同意）原件、影像片、检查报告单、户口本原件拍照。

五、理赔范围及报销比例

1、因疾病住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剔除社保报销后的余额部分按照 90%给予赔付，每年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 20000 元/人封顶。

2、因意外住院

(1) 伤亡或伤残：赔付 50000 元/人；

(2) 因意外发生门诊、住院医疗费用，意外医疗责任限额 1 万元，剔除社保报销后的余额部分，按照 90%进行赔付，门、急诊限额 500 元，每次免赔额 100 元；

(3) 因意外住院日额补贴：每年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 1800 元/人封顶(60 元/天，30 天为限)；

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景德镇市珠山区曙光路 79 号。联系电话：13307980599 方先生。